

既要“亮剑”，也要“矫治”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启青少年法治教育新契机

□ 姜登峰

是:对恶意校园欺凌要坚决亮出法律底线,对未成年人既不能放任也不能简单“一罚了之”,而是在惩戒与教育之间寻找一个更符合未成年人保护精神的平衡点。

青少年行为规范和校园治理底线更清楚,责任更具体。从青少年角度看,新法进一步明确了日常行为的边界感,对什么算校园欺凌给出了更清晰的法律参照。此前,教育部发布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已经对学生欺凌作出归纳,大致包括侵犯身体、侮辱人格、侵犯财产、恶意排斥、网络诽谤或传播隐私等类型。新法则把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的学生欺凌纳入治安违法,将这一判断标准上升至法律层面。这使得青少年违法界限第一次变得相对明确、具体。以前,许多学生和家认为只要不构成犯罪,记过、警告、批评都无所谓。新法实施后,行政拘留、罚款、训诫、矫治教育,这些不再是课堂上的抽象、遥远的名词。

对学校而言,这次修法等于在两个环节上进一步压实了责任。一是对事件处置的硬性要求。新法明确规定学校在严重学生欺凌案件中负有报告和处置义务,明知不报、不处

置要承担法律责任。各级教育部门也据此把学生欺凌防治的组织架构、工作预案、风险排查纳入日常督导。二是日常教育内容的升级和前置。新法要求学校必须把内容前移到日常教育中,而不是等到出现严重事件后再紧急补课。比较有操作性的做法包括:在法治副校长讲座、道德与法治课中,讲清楚校园欺凌的认定标准、可能引发的治安后果,以及受害者、旁观者可以依法求助的路径;利用模拟场景、小剧场、主题班会等形式,引导学生讨论在冲突情境下如何求助、如何制止伤害,让学生能够区分正常打闹与校园欺凌,本身就是一堂重要的法治教育与心理健康课程。

新法的出台对家长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孩子多次参与校园欺凌,或者参与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不仅可能面临治安处罚,家长也需要投入大量精力配合公安机关、学校完成调查、矫治教育等过程。因此必须提醒家长,在家庭教育中加强规则意识教育,而不是事后以“年纪小”“开玩笑”等理由为孩子的行为开脱。

新法把法律底线清楚地放在了孩子和家面前。对大多数学生而

言,这是加强自律、保护自己的机会;对少数有明显攻击倾向的学生来说,这是一条必须认真对待的警戒线。与此同时,学校和家庭被推到了更负责任的位置上。

以校园教育为端口是社会公德教育和规范引导的重要途径。校园欺凌并不是孤立现象,它与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公共规则感密切相关。这次修法,在学生欺凌之外还系统调整了正当防卫、扰民行为、高空抛物、公共秩序等一系列条款,显然不是只盯着校园,而是希望通过一部基础性法律,重新勾勒日常生活中的行为边界。从社会公德教育的角度看,这也凸显了本次修法的更深层意义。

一是校园安全被纳入整体治安治理视野,为公德教育提供了鲜明确例。学生欺凌入法后,媒体、学校、社区围绕这一条款展开了大量普法报道和主题活动。它让社会意识到,尊重他人身心、反对暴力排斥,不只是学校校纪校规的要求,还是国家法律的底线要求。

二是惩戒与矫治并重,有助于在公德教育中避免简单化的严打思路。修法说明中明确指出,对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要从重处罚,同时

又通过合适成年人在场、记录封存、矫治教育等制度,尽可能兼顾未成年人的成长需要。真正负责任的治理,既要敢于亮剑,也要给改错留机会;既要让施暴者认清行为的严重性,也要帮助其走出错误行为模式。这种惩戒结合的价值取向,本身就是极具现实感的公德教育素材,也是开展社会公德培养的重要途径。

三是新法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共治格局,为日常规范引导搭建了更丰富的平台。新法把学校责任纳入法律范畴,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又对家庭、学校、社会组织、司法机关的职责作出明确分工,这使得校园欺凌防治天然具有协同色彩。在一些地方实践中,公安、检察、教育、团组织、社区联动开展安全教育课、法治宣传周、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既解读法律制度,也传递邻里互助、尊重差异、宽容失败等社会价值,让校园成为社会公德教育的重要切入口。通过具体案件、真实场景,将抽象的公序良俗转化为学生、家长都能理解和践行的行为准则。

从现实角度看,以这一轮修法为契机,配合好学校课程改革、家庭教育指导和社区治理创新,有望逐步形成更为完备的社会规范结构;法律通过明确底线,划定不可逾越的红线;学校、家庭、社会通过持续的教育和支持,在红线之上共同塑造一种更重规则、更注重素养的日常生活方式。(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简称“新法”)施行后,山东省寿光世纪教育集团敏锐地捕捉到其中关于校园欺凌的新规定——欺凌行为已明确为触犯法律的行为,认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当前教育势在必行的任务。为此,集团邀请本市知名律师分期分批对下辖各校教师进行培训,让教师充分了解新规的各项变化以及作为学校安全直接责任人,如果发生了欺凌事件而未及时制止和妥善处理将被追究责任。各学校也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和解决校园欺凌现象。以此为契机,山东省寿光世纪东城小学制定并实施了“三策联防”机制,即三级清零机制、双线问卷机制和心灵通道机制,用实际行动将新法落到实处。

□ 宁杰

『三策联防』防欺凌

法入校园:治理欺凌的“红线”与“温度”

特别策划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这部法律首次将“学生欺凌”明确纳入治安违法范畴,打破了以往对未成年人“年龄免责”的惯性思维,也让校园欺凌从“校规”层面直接跃升至“法律”面前。法律的修订不只是条文的变化,更是对教育治理能力的拷问。学校如何识别、处置、报告学生欺凌?教师如何在惩戒与教育之间找到平衡?家长又该如何配合?更重要的是,在“法”的底线之上,我们是否还能守住教育的温度?本期我们邀请法学专家、专业律师、一线教育工作者,分别从理论高度、法律实务、基层实践三个维度,回应新法背景下的校园治理命题——当法律亮出底线,教育如何接住这个“契机”?



强制报告 分级干预 依法处置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给学校划出哪些硬杠杠

□ 雷思明

案例:某中学10余名在校生私下结成小团体,张某是该团体成员之一。因怀疑同学孙某向老师举报其私藏手机,张某在课间将孙某约至厕所,对其进行威胁恐吓。孙某否认举报,张某便警告道:“这几天放学路上小心点!”随后,张某召集团体其他成员,将孙某带至学校小树林内实施殴打。孙某将此事告知老师后,老师仅作了口头批评教育,认为这只是同学间的普通冲突,未再作进一步处理。数日后,张某等人以孙某“告状”导致自己被批评为由,再次将孙某带至校外进行殴打,并威胁称:“如果再报告老师,我们就打断你的腿。”此次殴打造成孙某多处软组织挫伤。孙某随后将张某等人及学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学校在事件发生后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应承担相应责任,遂判决学校与其他被告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

那么,这起事件如果是发生在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简称“新法”)施行后,学校的处置方式应当作出哪些调整?若处置不当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根据新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

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依法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依法执行行政拘留处罚。新法第六十条则规定:“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显然,新法施行后,学校对这起欺凌事件的处置方式必须从“内部消化”转向“依法处置”。在首次接到孙某关于被威胁和殴打的报告时,学校就应立即终止仅作口头批评的“和稀泥”做法,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警方介入调查。鉴于张某等人实施了两次殴打且造成伤害,已符合新法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安机关可依法对已满14周岁的欺凌者适用行政拘留,学校应配合完成证据固定和后续的矫治教育工作。此外,学校因前期未按规定报告和处置,相关负责人还

将面临行政问责风险。总之,学校不能再将此类事件简单视为学生冲突,而必须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借助司法力量进行干预和矫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推动学生欺凌防控从“校规约束”迈向“法治刚性治理”,将欺凌治理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法治高度,对学校的防治责任提出了全新要求。为此,各学校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完善学生欺凌治理工作。

首先,厘清法律界定,从“内部处理”转向“依法识别”。新法已经明确了公安机关要介入处理学生欺凌。对学校来说,第一步是建立准确的识别机制,把普通的打闹嬉戏与真正的学生欺凌区分开来。按照规定,学生欺凌是指学生之间发生的,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对另一方实施欺压、侮辱,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核心特征在于力量上的不对等性、主观上的故意性、行为上的欺压性和后果上的伤害性。学校应成立由法治副校长、心理教师、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及时对疑似事件进行调查认定,避免将欺凌简单归类为“玩笑”或“矛盾”而草草处理。

其次,把握惩戒与教育尺度,配

合落实“分级干预”。新法对未成年人涉及违法行为的惩戒标准做了调整。学校要主动了解相关规定,配合公安机关,根据欺凌行为的严重程度,分层次、分情况进行干预处理。对于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应当对欺凌者开展批评、教育,责令其向被欺凌学生当面口头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可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对于情节恶劣造成明显身心伤害的严重欺凌,学校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加强对学生的警示教育,真正起到震慑作用。

再次,强化“强制报告”义务,摒弃“捂盖子”心态。新法明确了学校对严重学生欺凌事件的依法报告和处置责任。学校必须摒弃因担心声誉受损而隐瞒不报的惯性思维。要把报告流程规范化,制定清晰的校园欺凌处置指引,把“发现—制止—通知家长—调查认定—向公安、教育部门报告”这一流程明确下来,确保一旦发生严重欺凌事件能第一时间依法启动报告程序。

最后,建立长效机制,将防线前移。学校平时要主动对接公安机关,邀请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以案释法,重点解读新法中“年龄不再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免责金牌’”的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敬畏之心;完善各项预防制度,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排查和校园隐患排查,精准捕捉欺凌苗头,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把欺凌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作者系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级清零机制,包括日清提醒、周清班会和月清问卷。班主任每天会抽一个适当的机会,利用课间或下课前提醒学生之间要和睦相处,不能以任何形式欺凌他人;若感觉被欺负了要第一时间反馈,班主任要在放学后妥善解决,此为“日清提醒”。每周班会课上,班主任结合发生在身边的事例给学生讲解如何预防欺凌等问题,包括身体欺凌和精神欺凌,如肢体冲突、起侮辱性绰号、故意孤立他人、恶意辱骂、有意损坏他人物品、索要财物等,并调查班里是否存在类似的欺凌现象,调查清楚马上解决,不让学生把问题带回家,此为“周清班会”。有些被欺凌的学生担心别人会变本加厉欺负他,不敢当面反映问题,我们就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于每月最后一周全校统一进行问卷调查。学生写完问卷后立即上交,班主任逐份查看,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并上报,此为“月清问卷”。三级清零机制及时解决了学生反馈的欺凌现象,避免了事态的扩大化、严重化,做到在学校发生的事情在学校解决,当天发生的事当天解决。

双线问卷机制,采用“校内填写+家庭反馈”的双路径模式。部分学生因顾虑较多不敢在学校反映,但回家会向家长倾诉;还有的家长通过孩子身上的伤痕,或无故不想上学、哭泣、情绪低落、成绩下降等蛛丝马迹也能发现异常。为此,学校采取了“双线问卷机制”进行摸排,除学生在校填写问卷外,还下发家长问卷,反馈孩子回家后的反常表现。凡是由校内欺凌引起的问题,班主任第一时间调查清楚,召开班级教导会商讨最佳解决方案,处理完毕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双线问卷机制有效解决了校园隐形欺凌问题,让欺凌现象在学校无处藏身;通过与家长的沟通协作,既保护了受欺凌学生,也及早纠正了欺凌者的行为,避免其越陷越深。

心灵通道机制,即“校长(或心理老师)—学生”对话机制。为了解决内向学生被欺凌后不知如何求助的问题,学校设立了“反欺凌校长信箱”,学生可将受欺凌的情况写下来投入信箱。信箱每日开启一次,校长根据反馈及时了解情况并妥善处理。校长室随时接待学生来访,学生可直接与校长对话,快速解决问题。集团还专门设置了“心理教育主任”,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专业心理咨询师,随时接待学生,为被欺凌者进行心理疏导。心灵通道机制为受伤学生与校长或心理老师直接进行对话沟通提供了方便,有效解决了被欺凌学生的精神伤害,疗愈了受伤害学生的心灵创伤。

在保护被欺凌者的同时,学校加强了对欺凌者的教育,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行心理辅导和相应的行为训练,必要时邀请家长参与。上学期新来的学生小严,常常无故踹人一脚或捣人一拳,他人的东西不经别人同意拿来就用甚至硬抢,还经常爆粗口。教师反馈后家长不以为意,认为教师夸大其词。于是班主任邀请家长到校陪读一个月,让家长看到孩子在校的真实表现,也证实了孩子有严重欺凌他人的问题。教师借此向家长讲解新法——欺凌他人不仅要依法赔偿,还要承担法律责任,家长作为监护人也难辞其咎。这让家长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因此愿意主动配合学校,全力做好孩子的思想与行为转化工作。

“三策联防”机制是学校落实新法的创新实践,既是教师自我保护的一种措施,也是解决校园欺凌现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一条有效途径。(作者单位系山东省寿光世纪东城小学)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对校园与未成年人

保护更严、责任更清、处罚更准

核心变化

- 更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行为
- 更细规范校园及周边秩序
- 更完善未成年人教育矫治

未成年人保护变化要点

适用年龄与原则

- 不满14周岁:不予处罚+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
- 14—18周岁: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行政拘留处罚
- 总体原则:教育为主,惩戒为辅

重点严管行为

- 校园欺凌、殴打、恐吓
- 网络辱骂、诽谤、人肉、散布隐私
- 偷拍、偷拍传播、性骚扰
- 寻衅滋事、扰乱校园教学秩序
-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有陪陪陪

程序保障

- 合适成年人在场
- 听证权保障
- 违法记录封存
- 对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采取训诫、专门矫治教育等措施

学校责任变化

从“配合处置”到“主动预防、快速处置”

- 立即制止欺凌与违法行为
- 及时上报公安+教育部门
- 开展法治、安全、心理健康教育
- 保护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与人格尊严

新旧对比极简版

以前→

- 处罚偏轻、网络欺凌覆盖不足、学校责任偏模糊

现在→

- 网络欺凌、隐私侵害明确入罪
- 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处罚加重
- 学校预防、处置、报告义务法定化
- 分年龄、分情节,惩戒与保护并重